

國安局職員搞丟機密文件未隱匿 積極尋找獲緩起訴

國家安全局 38 歲陳姓女職員 107 年 6 月間歸檔文件時，發現遺失 2 件機密文件，向長官報告後仍遍尋不著。經國安局告發後，檢方認為，機密文件內容涉及國家安全情報，若洩露恐被敵對勢力掌握利用，陳女發現遺失後，積極尋找設法補救，未造成實質傷害，給予緩起訴處分，向公庫支付 5 萬元、法治教育 4 小時。

緩起訴處分書指出，陳女負責處理機密文件歸檔業務，107 年 5 月間，國安局核定兩份文件為「機密」文件，直到去年 7 月，其中一份文件核定將為「密，一般公務機密」依程序由國安局副局長批准、會簽相關單位後，文件送回交由陳女處理歸檔，但陳女卻找不到當出的機密文件紙本，隨即向長官報告反映。

陳女稱，機密文件送回後將機密部分遮隱後影印、發函，但在 107 年 6 月 8 日，辦理歸檔時，發現 2 文件紙本遺失，當時向長官報告，長官要她積極尋找，因此尋遍當時接觸過的各單位，查看檔案夾卷宗或有無其他人代收，但都沒有找到。陳女表示，懷疑是銷毀清稿文件時，不小心放進碎紙機銷毀，碎紙機早已定時清理。

檢方認為，2 份機密文件內容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，若洩漏恐遭敵對勢力掌握利用，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損害，且不利和友好國家實質關係。

檢方認定，陳女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過失遺失國家機密罪，但考量無犯罪記錄，不慎遺失機密文件後，未隱匿而是主動報告長官且積極尋找，尋求補救，未造成實質損害，犯案情節非重，以緩起訴處分，期間為 1 年，向公庫繳交 5 萬元，完成法治教育 4 小時。

（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0 年 2 月 22 日報導）

公務機密不留意，對人對己都不利。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